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從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寧區分行(「貸款方」)獲得一筆40,120,000港元的一年期貸款融資(「融資」)，以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作為融資之擔保，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博大國際有限公司(「博大國際」)與貸款方於2017年7月25日訂立一項股份抵押，據此，博大國際同意以第一按揭方式抵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中90,850,000股普通股(「抵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72%)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予貸款方(「股份抵押」)。

此外，博大國際、貸款方及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上銀國際」)於2017年7月25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博大國際將於上銀國際開設擔保賬戶(「該賬戶」)以將抵押股份存入該賬戶，而貸款方將委託上銀國際經營及管理該賬戶。

於本公告日期，博大國際持有991,321,0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66%。預期股份抵押於悉數償還融資後獲解除及免除。於本公告日期，博大國際已抵押420,8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59%，以擔保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方乃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股份抵押乃為本公司利益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而提供，且概無就股份抵押而抵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股份抵押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